

##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sup>nd</sup>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尊敬的各位嘉宾，非常荣幸能够在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闭幕式上致辞。新冠疫情限制了我们的线下交流，但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来重新思考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的实践问题。

下午的专题研讨中，我们讨论了争议解决领域新出现的思维模式与实践工具，可以总结出两项积极的发展：第一，全球 ADR 界在克服挑战、适应发展和寻找新型解决机制方面具有韧性；第二，持续推进发展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可以帮助企业以更公正、高效的方式化解争议，对于促进经济合作十分重要。

在此背景下，新中两国需要加深对彼此实践的理解，包括争议解决的不同方式，以及文化、历史、语言在争议的动态解决中所起到的作用。文化的敏感性以及对不同法律和商业态度的精细化理解，是帮助新中两国仲裁员、调解员解决国际争议的基础。我们始终对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程序创新与杰出实践持开放态度。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调解中心规则即从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中获得启发，参考其“法官或仲裁员可以担任调解员”的规则以鼓励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

此外，建立伙伴关系并合作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也非常重要。我很高兴新中两国法院最近签署了关于外国法律信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有助于增强两国的司法合作并提高司法效率。我们有着共同的目标，都希望通过数字化技术来推动庭审、解决争议、实现正义。这都为新中两国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有鉴于此，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一直同中国的仲裁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深圳仲裁调解中心已经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探索并推动跨境争议解决技术的发展。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还与我们的中国同事联合举办了区域性会议与线上研讨会，交流有效的实践操作，分享普通法与大陆法下的不同观点，并向客户更新我们各自司法辖区相关规则的最新发展。

两国间还有更深入的合作，新加坡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经签署了合作协议。当然，今天的论坛也给我们提供绝佳的平台。我相信，未来我们能够找到更多的契机深化合作，建立务实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高效的争议解决，共建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与保障机制。

最后，我衷心祝愿所有嘉宾一切顺利，期待很快能够与大家近距离的交流。

谢谢大家!